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7,431,6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2020 年 4 月 14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377,431,682 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申请司法轮候冻结 7 轮。

- 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部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强制过户或者强制平仓，新华联控股可能无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临 2020-023）。

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414-02号）和《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皖02执保16、17、18、19、20、21、22号），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及其子公司因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的票据追索权等债务纠纷，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7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377,431,682	100%	13.98%	无限售流通股	2020年4月14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债务纠纷、票据追索
		377,431,682	100%	13.98%	1,325,407,356				
		377,431,682	100%	13.98%	股，限售股				

		377,431,682	100%	13.98%	1,316,614,418 股	转为正 式冻结 之日起 计算	限公司 芜湖赭 山支行	权纠 纷、财 务公司 票据追 索权纠 纷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说明：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产生的孳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日，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分别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	377,431,682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4月1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2,695,924	2.32%	0	0	0	-	-

二、其他说明

（一）根据新华联控股的复函，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1-2月，新华联控股所属文化旅游、商业零售、景区景点、酒店餐饮、石油贸易等业务减少经营回款超过60亿元。因偿付贷款和债券导致现金持续流出，加之持续受到“降杠杆、民营企业融资难发债难”的影响，流动资金极

为紧张，导致其未能按照约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足额兑付 10 亿元中期票据本息（债券简称“15 新华联控 MTN001”）。

受上述事件影响，2020 年 3 月 9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下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20]73 号），将新华联控股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C。同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下调至 C 的公告》，将新华联控股主体及“15 新华联控 MTN001”信用等级调整为 C，“16 新华债”、“17 新华联控 MTN001”、“18 新华联控 MTN001”及“19 新华联控 MTN001”信用等级调整为 CC。

2、2020 年 3 月 20 日股票冻结原因说明

根据新华联控股收到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 0113 财保 17 号-29 号共十三份司法文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因与新华联控股等方票据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法院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新华联控股等银行存款人民币合计 13,000 万元，如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其不足部分相应价值的财产。该等裁定于 3 月 20 日执行，冻结赛轮轮胎股票数量 377,431,682 股。

3、2020 年 4 月 14 日股票冻结原因说明

新华联控股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文书，尚不掌握具体案件情况。目前，新华联控股正在主动与相关方联系、了解情况。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人为新华联控股提名，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部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强制过户或者强制平仓，新华联控股可能无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临 2020-02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